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家繼訴字第2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琬玲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政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清茂
　　黃傑隆
　　黃苑瑄
　　黃清維
　　陳黃阿嬌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素玉
　　黃瑞興
　　黃琬琪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秀英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2月2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

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提起上訴如未繳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上訴人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即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1年2月21日所為109年度家繼訴字第2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60萬8,37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6,54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經本院於111年5月1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有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羅詩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馨瑄